

YAOSUSHI SHENPANFA  
TINGSHEN FANGSHI YU CAIPAN WENSHU DE CHUANGXIN

# 要素式审判法： 庭审方式与裁判文书的创新

滕威 刘龙 / 编著

(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列项和基本情况的写法，与一审民事判决书  
相同。)

本院于 年 月 日立案受理了原告诉被告  
(写明案由)一案。依法由审判员……适用简易程序公开(或不公开)进行了审理  
(写明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简要事实)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

……(写明协议的内容)。

……(写明诉讼费用的负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  
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人民法院出版社

平乱网docsriver.com商家巨力法律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文书样式  
参考用书

YAOSUSHI SHENPANFA

TINGSHEN FANGSHI YU CAIPAN WENSHU DE CHUANGXIN

# 要素式审判法： 庭审方式与裁判文书的创新

滕威 刘龙 /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要素式审判法:庭审方式与裁判文书的创新/滕威,刘龙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 10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参考用书

ISBN 978-7-5109-1588-8

I. ①要… II. ①滕… ②刘… III. ①民事诉讼—审判—研究—中国 ②民事诉讼—法律文书—范文—中国 IV. ①D925. 118. 24 ②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47684 号

## 要素式审判法:庭审方式与裁判文书的创新

滕 威 刘 龙 编著

---

责任编辑 王 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17(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 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91 千字

印 张 24.5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588-8

定 价 58.00 元

---

## 作者简介

滕威，男，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首批全省审判业务专家，江苏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江苏省淮安市审判理论研究会理事、淮安市淮阴区法学会副会长、淮阴师范学院法政学院兼职教授、江苏财经学院客座教授。曾在《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审判监督指导》《人民司法》《法律适用》《现代法学》《民商法论丛》《金陵法律评论》《判解研究》《审判研究》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及案例评析 200 多篇，有近 40 篇论文在全国或省级获得调研成果奖。独著：《合伙法理论研究》；主编：《金融纠纷裁判依据新释新解》《最高人民法院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精释精解》《商事法律运用》《民事取证方略》；参编：《民事再审理论与实务研究》《婚姻家庭纠纷裁判规范标准》《婚姻家庭纠纷新型典型案例与专题指导》等。曾荣获“2000~2010 年《判解研究》杰出作者”“2004~2011 年度淮安市十大法治人物”等荣誉称号。

刘龙，男，硕士，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淮安市淮阴区法学会常务理事。在《人民司法》《人民法院报》等国家级、省级媒体发表调研文章 20 余篇。

## 前 言

近年来，人民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突出，承担主要审判任务的基层人民法院不堪重负，出现一些如诉讼效率低下、草率结案、诉讼不公、涉诉信访等问题，影响到人民法院的形象和司法的公信力。从宏观上说，解决这些矛盾有两条路径：一是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大力发展仲裁、人民调解等民间解纷方式，鼓励更多的民商事纠纷通过诉讼外的途径解决；二是完善诉讼程序体系，实行繁简分流，增设小额诉讼程序、督促程序等来解决一些简单的民事纠纷，降低诉讼成本，节约司法资源。对于后者，我们既要改革现有制度中的不合时宜之处，又要更新自己一贯的思维观念，大胆探索，开拓创新。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就是要根据不同审级和案件类型，实现裁判文书的繁简分流。加强对当事人争议较大、法律关系复杂、社会关注度较多的一审案件裁判文书的说理性。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当事人争议不大的一审民商事案件，使用简化的裁判文书，通过填充要素、简化格式，提高裁判效率。<sup>①</sup>

影响程序公正结果的，除了不公正地对待诉讼双方当事人之外，还存在一个更为重要的因素就是诉讼时间上的迟延。一

---

<sup>①</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法发〔2015〕3号），载《人民法院报》2015年2月27日。

直以来，由于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按照案情是否简单或诉讼数额大小作为适用简易程序的划分标准，无法周到地考虑到小标的案件的复杂性，以及大标的案件的简单性，法院投入的人力财力未必与案件的处理需求相匹配，而且诉讼程序的实用性不高，缺乏简便易行的程序手段。我国也存在着诉讼分散性的程序性传统，民事纠纷当事人之间的争论焦点，往往会因缺乏审前准备程序而随着诉讼程序的进展才能渐渐趋于明朗，这与英美国家差异很大。而且，当事人或律师也习惯于搞证据突袭，导致庭审质量与效率不高。在纠纷处理过程中，无论是法官还是当事人包括诉讼代理人常常投入一些无效劳动，使得有些案件的操作过程过于繁复，简单案件久拖不决。其实这种现象，与我国基层法院目前所存在的诉讼态势，是极不相称的。要克服这些现象，就必须要从制度、观念与机制方面想办法予以解决。我们认为，在当前案多人少的司法背景下，应当尝试着对庭审方式进行改良，而在制度与观念之间，从某种意义上说，观念的改变又是更为重要的，因为观念的变革往往是制度变革的前奏与先导，观念变革的彻底与否，是制度改革能否取得成功的决定性因素。

自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一场具有启蒙意义的审判方式改革提出了“证在法庭、辩在法庭、判在法庭”的模式，目的是努力让法庭成为诉讼程序的中心，让法官成为法院的中心。经过多年的审判方式改革包括庭审方式改革，人民法院已经普遍习惯于变传统的纠问式诉讼为听审式诉讼，并且把庭审作为审判工作的核心。改革走到了今天，仍然在持续推进，并在理论上作出了很多的贡献：一是法官/审判组织在司法过程中具有独立作出裁判的权力，

而不应按照行政层级运行方式层层审核，不能搞行政化；二是法官独立作出裁判时必须经过公正、公开、规范的庭审，否则独立裁判中裁判是非曲直的实体正义将失去最重要的程序保障。<sup>①</sup>在立案阶段，一律向当事人发送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同时发送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目的是告知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否则会承担不利于己的法律后果；在庭前准备阶段，法官一般不找当事人谈话了解情况，也不帮助其收集证据材料，除非是因当事人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要求法官必须对原告与被告的诉讼争议焦点有一个大体的把握，以便于庭审时有的放矢，突出重点，从而加快庭审节奏。该阶段可以召集庭前听证会，让当事人以及诉讼代理人参加，通过举证以及当事人陈述，找出当事人双方争议的焦点，分清是非与责任，当然也可在此基础上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则立即开庭审理。庭审中，当事人可以进行举证和质证，法官一般不作询问。只有在当事人的陈述离开案件争议焦点时，法官才会制止或者进行引导。这种庭审方式，当庭查明事实，审核证据，消除了庭审走过场、先入为主等弊端，而且由于当事人陈述、举证质证、审核证据材料等活动，全都在庭上进行，不仅提高了效率，而且所查明的案件事实也更令人信服。要素式审判法中的庭审模式，正符合这样的要求，其能够克服上述列举的程序上的不足，并在不影响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基础上，提高庭审效率。

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至今实施了二十多年，这些年来，民事审判工作出现了很多新情

<sup>①</sup> 蒋惠岭：《重提“庭审中心主义”》，载《人民法院报》2014年4月18日。

况新变化，该文书样式已经不能满足司法实践的需要，除了各地法院对裁判文书的制作要求不同而样式各异、良莠不齐、文书缺乏对争议焦点的充分说理或论证、逻辑结构不清晰不简明而导致文书冗长外，有相当数量的裁判文书未能体现繁简分流，未能反映审级特点，法官制作裁判文书压力很大。<sup>①</sup> 加上新的法律、司法解释新增加了诉讼制度和案件类型，全国法院裁判文书公开上网等要求，原来的文书样式便越来越显露出了缺陷和不足。因此，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也一直在全国法院系统积极推进和鼓励庭审方式与裁判文书改革，特别是裁判文书的改革。其中，要素式审判法是在司法实践摸索中出现的新型模式，它能大大提高庭审效率，在裁判文书上实现简化，让法官把更多精力放在疑难、新型案件上。事实上，自2012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率先在其辖区内实行要素式审判法至今，要素式审判法已在全国多地区开花结果，广东、江苏、浙江、山东、内蒙、陕西等地法院相继发布有关改革成果和指导意见，均取得了良好成效。

为适应我国民事审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总结全国四级法院裁判文书有益做法、反映近年来审判方式改革和裁判文书改革经验，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修改后民事诉讼法及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规定，对原有的民事诉讼文书样式进行修改、补充、整合、规范。2016年7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就统一制作裁判文书样式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了最新《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同时指出，此次文书样式的设计，是根据不同审级的功能来确定裁判文书的说理重点，文书说理应当繁简得当，提出

<sup>①</sup> 参见沈德咏主编、最高人民法院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编：《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上册），“出版说明”，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年版。



了既要加强对复杂、疑难、新型、典型、有争议、有示范价值等案件的说理，也要简化简易、小额、无争议案件裁判文书制作的要求，以减轻办案法官制作裁判文书的工作量，缓解案多人少压力。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不同类型和审级要求，分别制定了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的裁判文书样式，并对其中适用简易程序与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又设计了要素式、令状式和表格式的简单裁判文书样式，以减轻办案法官制作裁判文书的工作量，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

要素式审判法，是把法官认定案件事实时所考虑的事项展示给当事人，让当事人围绕这些案件要素来提供相关证据，进行当庭举证、质证。当然，我们也看到，要素式庭审模式，其聚焦于争议要素的对抗性，要求法官具备较高的组织能力和判断水平。为此，我们对要素式庭审模式进行了一些归纳与提炼，要求在要素式庭审模式中，法官应当尽可能地对有争议的要素事实，通过当事人举证、质证，当庭予以确认并记入笔录。同时，要素式庭审模式所追求的结果，也一定离不开要素式裁判文书的制作，这二者之间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目前，要素式审判法主要应用于劳动争议，交通事故，涉及抚养费、赡养费、履行离婚协议的婚姻家庭事，以及民间借贷纠纷包括金融借款纠纷等案件。在要素式裁判文书制作方面，要求对没有争议的要素，直接予以确认，一笔带过；对于有争议的要素，法院才写明诉辩意见、举证以及法院认定事实，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需在要素式裁判文书中阐释理由或认定依据。这样做的好处就是突出重点、简单明了、节省时间，也提高效率。

要素式审判法将“以法官员额制改革、案多人少形势为背景，

以梳理案件要素、提高开庭效率为目标，探索民商事案件更加合法、科学、高效的审判权运行方式。”<sup>①</sup>有鉴于此，作为回应，我们对要素式审判法的理论与实践经验，在汇集各地法院规范性文件及其探索所取得的经验的基础上，进行了系统化的梳理研究，对要素式审判法，特别是要素式裁判文书的制作等，作了更进一步的模板化、可复制化的处理，以便于中基层人民法院的法官在应用过程中学习参照，使这一成果能够得以推广。同时，我们也希望各地法院、各位法官在应用中，能对我们所归纳总结的不足和谬误给予批评指正。

编著者

二〇一六年八月

---

<sup>①</sup> 胡发胜：《积极推行要素模式引领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载《人民法院报》2016年5月18日。

# 目 录

## 第一编 要素式审判法的理论与实践探索

<b>第一章 简易程序是要素式审判法的适用基础</b> .....	3
第一节 简易程序是要素式审判法的逻辑起点 .....	4
第二节 民事小额诉讼程序的制度设计 .....	13
第三节 要素式审判法的适用前提是“繁简分流” .....	20
第四节 简易程序、小额程序、要素式审判与速裁的关系 .....	32
<b>第二章 要素式审判法的庭审方式</b> .....	36
第一节 民事庭审方式改革的嬗变 .....	37
第二节 要素式庭审方式的操作要点 .....	41
第三节 要素式庭审方式的实践探索 .....	51
<b>第三章 要素式裁判文书的理论与实务</b> .....	56
第一节 我国民事裁判文书制度改革概览 .....	56
第二节 要素式裁判文书对传统裁判文书的冲击 .....	66
第三节 要素式裁判文书的实践探索 .....	70
第四节 要素式裁判文书制作概要 .....	77

## 第二编 要素式庭审及其文书样式

<b>第一章 概 述</b> .....	97
劳动争议案件劳动者要素表 .....	98
劳动争议案件用人单位要素表 .....	100
最高人民法院样式 .....	102

<b>第二章 劳动争议纠纷</b> .....	106
<b>一、工伤保险待遇纠纷</b> .....	106
庭审要素表 .....	106
庭审笔录 .....	108
庭审说明 .....	110
样式 1：要素式判决书 .....	111
<b>二、追索劳动报酬纠纷（请求工资或者加班工资）</b> .....	113
庭审要素表 .....	113
庭审笔录 .....	115
庭审说明 .....	117
样式 2：要素式判决书 .....	118
<b>三、请求经济补偿金纠纷</b> .....	120
庭审要素表 .....	120
庭审笔录 .....	122
庭审说明 .....	124
样式 3：要素式判决书 .....	125
<b>四、追索劳动报酬纠纷（请求未休年休假工资）</b> .....	127
案件要素表 .....	127
庭审笔录 .....	129
庭审说明 .....	131
样式 4：要素式判决书 .....	132
<b>五、追索劳动报酬纠纷（请求二倍工资用）</b> .....	134
庭审要素表 .....	134
庭审笔录 .....	136
庭审说明 .....	138
样式 5：要素式判决书 .....	139
<b>六、撤销和解协议/不予撤销</b> .....	141
庭审要素表 .....	141
庭审笔录 .....	142
庭审说明 .....	144
样式 6：要素式判决书 .....	145

七、确认劳动关系纠纷 .....	147
庭审要素表 .....	147
庭审笔录 .....	149
庭审说明 .....	151
样式 7: 要素式判决书 .....	152
<b>第三章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b>	<b>154</b>
八、普通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	154
庭审要素表 .....	154
庭审笔录 .....	158
庭审说明 .....	160
样式 8: 要素式判决书 .....	161
九、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	163
庭审要素表 .....	163
庭审笔录 .....	166
庭审说明 .....	168
样式 9: 要素式判决书 .....	169
十、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	171
庭审要素表 .....	171
庭审笔录 .....	174
庭审说明 .....	176
样式 10: 要素式判决书 .....	177
<b>第四章 借款类纠纷 .....</b>	<b>179</b>
十一、民间借贷纠纷类 .....	179
庭审要素表 .....	179
庭审笔录 .....	183
庭审说明 .....	185
样式 11: 要素式判决书 .....	186
十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188
庭审要素表 .....	188
庭审笔录 .....	191
庭审说明 .....	193

样式 12：要素式判决书 .....	194
十三、担保追偿权合同纠纷 .....	196
庭审要素表 .....	196
庭审笔录 .....	198
庭审说明 .....	200
样式 13：要素式判决书 .....	201
十四、保证合同纠纷类 .....	203
庭审要素表 .....	203
庭审笔录 .....	204
庭审说明 .....	206
样式 14：要素式判决书 .....	207
十五、企业借贷合同纠纷 .....	209
庭审要素表 .....	209
庭审笔录 .....	211
庭审说明 .....	213
样式 15：要素式判决书 .....	214
<b>第五章 婚姻家庭纠纷</b> .....	<b>216</b>
十六、离婚纠纷 .....	216
庭审要素表 .....	216
庭审笔录 .....	220
庭审说明 .....	222
样式 16：要素式判决书 .....	223
十七、离婚后财产纠纷 .....	225
庭审要素表 .....	225
庭审笔录 .....	227
庭审说明 .....	229
样式 17：要素式判决书 .....	230
十八、抚养纠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 .....	232
庭审要素表 .....	232
庭审笔录 .....	234
庭审说明 .....	236

样式 18: 要素式判决书 .....	237
十九、婚约财产纠纷 .....	239
庭审要素表 .....	239
庭审笔录 .....	240
庭审说明 .....	242
样式 19: 要素式判决书 .....	243
二十、继承纠纷 .....	245
庭审要素表 .....	245
庭审笔录 .....	246
庭审说明 .....	248
样式 20: 要素式判决书 .....	249
二十一、收养纠纷 (确认收养关系有效或者无效用) .....	251
庭审要素表 .....	251
庭审笔录 .....	252
庭审说明 .....	254
样式 21: 要素式判决书 .....	255
<b>第六章 保险合同纠纷 .....</b>	<b>257</b>
二十二、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	257
庭审要素表 .....	257
庭审笔录 .....	260
庭审说明 .....	262
样式 22: 要素式判决书 .....	263
二十三、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	265
庭审要素表 .....	265
庭审笔录 .....	266
庭审说明 .....	268
样式 23: 要素式判决书 .....	269
二十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纠纷 .....	271
庭审要素表 .....	271
庭审笔录 .....	273
庭审说明 .....	275

样式 24：要素式判决书 .....	276
<b>第七章 其他合同类纠纷</b> .....	278
二十五、买卖合同纠纷（普通商品） .....	278
庭审要素表 .....	278
庭审笔录 .....	280
庭审说明 .....	282
样式 25：要素式判决书 .....	283
二十六、买卖合同纠纷（消费者权益保护类） .....	285
庭审要素表 .....	285
庭审笔录 .....	287
庭审说明 .....	289
样式 26：要素式判决书 .....	290
二十七、居间合同纠纷案件 .....	292
庭审要素表 .....	292
庭审笔录 .....	294
庭审说明 .....	296
样式 27：要素式判决书 .....	297
二十八、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	299
庭审要素表 .....	299
庭审笔录 .....	300
庭审说明 .....	302
样式 28：要素式判决书 .....	303
二十九、运输合同纠纷 .....	305
庭审要素表 .....	305
庭审笔录 .....	306
庭审说明 .....	308
样式 29：要素式判决书 .....	309
三十、物业服务管理合同纠纷（欠缴物业费） .....	311
庭审要素表 .....	311
庭审笔录 .....	313
庭审说明 .....	315



样式 30: 要素式判决书 .....	316
三十一、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	318
庭审要素表 .....	318
庭审笔录 .....	320
庭审说明 .....	322
样式 31: 要素式判决书 .....	323
三十二、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325
庭审要素表 .....	325
庭审笔录 .....	326
庭审说明 .....	328
样式 32: 要素式判决书 .....	329
三十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预期交房) .....	331
庭审要素表 .....	331
庭审笔录 .....	332
庭审说明 .....	334
样式 33: 要素式判决书 .....	335

### 第三编 附 录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3 年 9 月 10 日) ..... 339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民事简易程序诉讼文书样式 (试行)》的通知

(2003 年 12 月 19 日) ..... 346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推行民事裁判文书改革促进办案标准化和庭审规范化的 实施意见 .....

364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关于推行要素式民事裁判文书的实施意见

(2013 年 8 月 14 日) ..... 368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简化适用简易程序审结的民商事案件裁判文书的若干意见

(2013年12月1日) ..... 370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民商事案件简式裁判文书制作指引 ..... 373

## 第一编

# 要素式审判法的理论 与实践探索



## 第一章 简易程序是要素式 审判法的适用基础

2016年9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繁简分流意见》），提出了要根据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社会影响等因素，选择适用适当的审理程序，规范不同程序之间的转换衔接，做到该繁则繁，当简则简，繁简得当，努力以较小的司法成本取得较好的法律效果。<sup>①</sup>要素式审判法，是近年来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过程中推出的一项创新成果，是基层法院在普遍“案多人少”形势下的一种“瘦身”。

所谓要素式审判法，就是围绕案件的基本要素进行庭审并制作裁判文书的一种略式审理方法，其包括案件审理方法与裁判文书制作方法两个方面。具体而言，就是在审理民事案件的过程中，对一些能够概括出固定案情要素的案件，进行要素提炼，并对双方当事人就案件中各种要素是否存在争议进行归纳。法官在开庭时，首先对无争议的事实予以归纳并当庭予以确认；然后明确争议焦点，并对当事人有争议的要素，逐项进行法庭调查，引导当事人举证、质证。在一般情况下，大多数简易案件的庭审，都非常适合运用要素式审判法。在裁判文书制作方面，要素式审判法也要求进行适当的“瘦身”，不再满篇铺开叙述。“对能够概括出固定要素的案件，在制作文书时不再分别阐述原告诉称、被告辩称、经审理查明和本院认为的相关内容，而是围绕案件的特定要素，陈述当事人意见、相关证据、法院认定的理由、依据及裁判结果，主要适用于能够提炼出基本要素

---

<sup>①</sup>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法发〔2016〕21号）第1条，载《人民法院报》2016年9月14日第4版。

的类型化案件。”<sup>①</sup>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中，往往法律适用简单、裁判过程简明、裁判文书制作灵活简便、当事人权利义务简洁明了，是化解简单民事矛盾更加经济、快捷的司法程序。

要素式审判法，适合于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这在广大基层法官中已获得了普遍的认同与接受，并一直在积极地加以实践。同时，要素式审判法也受到人民群众的欢迎。总之，这对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以及化解基层法院案多人少矛盾来说，显然是一件非常利好的事情。我们认为，要素式审判法的法律基础是简易程序的规范要求，而要素式审判法得以运用的实践基础或前提条件是民事案件的“繁简分流”。因此，对简易程序的构造、规则以及适用效果进行研究，对民事诉讼法中“繁简分流”背景意义以及划分标准的分析，无疑是我们探寻要素式审判法合法性的必要路径。

## 第一节 简易程序是要素式审判法的逻辑起点

### 一、民事简易程序制度流源概览

#### （一）民事简易程序源流

人类简化诉讼程序的努力，一直贯穿于民事诉讼制度的全部历史，返璞归真的思考往往会给我们带来现代思维上的启迪。在罗马法史上，公元2世纪前的法定诉讼拘泥于形式，忽视实质，当事人于诉讼进行中须口述一定的言词，手为一定的动作，稍有不符即遭败诉，且其程序繁复，又不能使用诉讼代理人，致聋哑、口吃和健忘之人无法进行诉讼或须冒很大的风险，而法官又不能发挥主动作用。因此，大约在公元3世纪末前，法定诉讼逐渐被程式诉讼所取代。程式诉讼放弃了严格的形式主义，当事人可以自由的陈述意见，不需遵守法定言语和动作；大法官在诉讼中的权限扩大，对诉讼进程起主导作用。但是程式诉讼仍保留了法定诉讼的痕迹，如

<sup>①</sup> 蔡淑芳：《简化裁判文书 探索提高审判质效新途径》，载人民日报社《民生周刊》“民生与法”栏目。

传唤仍由原告向被告为之，审判依旧分为法律审理与事实审理两个阶段等。帝政以后，皇帝总揽国家大权，对行政上和司法上的纠纷，多整个解决。大法官以行政长官的资格采用非常程序处理案件，有权自行审查事实，直接予以解决，不受听讼日的限制，也不再区分事实审理和法律审理。非常程序结案快，效力大，较之程式诉讼程序更加优越，因此，帝政后期，成为唯一通行的诉讼程序。<sup>①</sup> 中世纪欧洲诉讼程序的形式主义几乎统治了公元5世纪后到近代法典化运动和诉讼程序改革之前的整个过程。

在18世纪法典编纂运动中所出现的诉讼程序的改革，核心内容是实现诉讼的口头化、集中性和公开性，改革的成果反映在欧洲各个国家的诉讼法典中。对诉讼程序演进过程的宏观分析表明，诉讼程序的总体变化趋势是“由仪式化、教条化、武断性向实用、有效、民主方向发展”。<sup>②</sup> 具体来说，欧洲诉讼程序经历了一个公开—秘密—公开、口头—书面—口头、简单—繁复—简易化的过程，并且在每一历史时期内，程序的繁简并存，由繁到简的趋势较为明显。

不可否认，我们一直惊叹于美国法官的审判效率，除了法官的素质较高、配有若干名法官助理之外，他们的诉讼程序设计及其操作系统的发达无疑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原因。当然，美国对抗制模式的运作前提是，它的一审民事案件只有不到5%的数量能够进入到审判程序，也就是说有超过95%的民事案件是不经过开庭审理而结案的，而在需要开庭审理的5%的案件中，又只有1%的案件，需要详述裁判理由，上诉法院案件通常也只有78%被放入不予发表和不准引用的“快车道”，这些案件甚至不经开庭辩论，司法意见也非常简短。

## （二）西方国家对简易程序的制度安排

从20世纪60年代以来，西方国家就开始了新一轮的程序改革。这次改革的重要内容主要是简化诉讼程序，建立小额审判制度。据说，英国不经开庭审结的案件数量高达98%。英国和日本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所采取的一些程序设计及措施，比如小额诉讼程序，也是在强大的积案压力

<sup>①</sup> 周楠：《罗马法原论》（下册），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858页。

<sup>②</sup> 顾培东：《诉讼制度的哲学思考》，载柴发邦主编：《体制改革与诉讼制度完善》，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2页。

下，为保障不同价值取向的程序正义而采取的不同对策。英国于1973年设立了专门的小额诉讼法庭，以一种低廉的、简易的诉讼程序，处理小型消费者争端、占有诉讼和人身损害赔偿等金钱请求在3000英镑以下的案件；对于事实争点比较复杂的案件，法庭可以许可提交郡法院审理，但是当事人不得夸大请求的数额以避免小额诉讼程序。小额请求案件只审理一次，但可以举行审前听证，法官借此机会可以试行调解。审理不公开，不允许律师代理，审理程序简单、非正式，且不受证据规则的限制。法官在程序中比较积极，必要时可以提问和审查证据，整个审理过程非常迅速，60%的案件在30分钟之内即可审结。<sup>①</sup>

为了迅速解决纠纷，国家必须为性质、类型、金额不同的案件规定不同的程序规则，以便于当事人或者法院进行合理地选择，在某种意义上，“法院用群众方便的诉讼程序和方法迅速解决大量的存在的小额诉讼案件，是一个国家的司法制度能否取信于民的关键所在。”<sup>②</sup> 综观世界各国或地区的立法，在规定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时不外乎以下几种方案：

第一种是概括式，即对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下一个一般性定义，以便于根据案件情况灵活掌握，但因其随意性太大，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理解，故易造成操作上的混乱和司法的不统一。其实，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所采用的正是这种立法模式。

第二种方案是确定一个数额，即以标的金额为限，在规定的金额之上的适用普通程序，在规定的金额之下的适用简易程序。这种方案的优点在于简捷明了，便于操作，也是各国立法的通行办法。

第三种方案是列举适用简易程序的简单民事案件，以案件的性质作为划分标准。当然，还有些国家和地区的立法同时包括了几种方案，将它们有机结合形成自己的一个适用标准。如我国台湾地区在规定新台币30万元以下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同时，又规定了若干类型的案件也适用简易程序，同时还允许双方当事人合意适用简易程序。

当然，我们也不能盲目迷信西方国家的诉讼程序设计。世界各国的司法改革并非趋于一致，其诉讼程序的设计或者变革方向一定取决于它的现

<sup>①</sup> 英国上诉法院 *Afzal v. Ford Motor Co. Ltd* (1994), Catherine Elliot and Frances Quinn, *English Legal System* p. 274—275.

<sup>②</sup> [日] 兼子一、竹下守夫：《民事诉讼法》，“译者前言”，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23页。



实状况。但无论如何，这些国家面临的问题仍然比较单纯，主要是在公正和效率两个端点之间寻求一个平衡点。

## 二、民事简易程序的制度价值及其完善

民事诉讼应当在实现司法公正和提高司法效率这两者之间寻找一个平衡点。因为，一个花钱费时的诉讼很难说是公正的，这对一个诉讼制度的设计者来说是一个挑战。民事诉讼应当把效益作为追求的目标之一，其要求民事诉讼必须要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如果当事人只需按照规定进行简单运作，即能够完成权利义务的设定、调整与实施，那么它就是一个有效益的程序；反之，如果该程序规范既原则抽象也繁琐费时甚至费钱，实际运作不方便，对违反法定程序的法律后果缺乏明确的制度规范，那么该程序就是不具有效益的。

### （一）改造民事简易程序的必要性

在审判实践中，一般情况下，当事人很少从这个角度来考虑程序问题。人们更多地是考虑诉讼所花费的代价，考虑的是诉讼效益问题。我国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在民事诉讼程序或诉讼手段适用的过程中，普遍存在着一些缺陷，诸如：案件审理时间长，造成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耗费；审判力量不足而显示出来的案多人少状况；程序的实用性不高，缺乏简便易行的程序手段，等等。这些弊端，非常需要通过程序的重新改造来进行完善。

就当代法治社会而言，要对一个业已形成多年的诉讼程序进行改造，又不能跨越时空或者背离实际司法环境，甚至根本无视已经合理设计出来的民事诉讼程序而另搞一套程序规则，肯定是行不通的。所以，要在不妨碍诉讼制度设计者一直以来所遵从的共同理念的前提下，本着诉讼实践的理性进行合理构建，比如说通过加重当事人举证责任、开庭审判和集中听审、简化诉讼程序等方式，来降低获取公正裁判的成本，以提高审判效率。

### （二）我国的立法实践

在我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最高人民法院曾于1979年2月召开第二次民事审判工作会议，制定了《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程序制度的

规定》(试行)。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当时的解释,该规定旨在“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贯彻、落实中央〔1978〕3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搞好民事审判工作,提高办案质量,为实现新时期总任务作出贡献,根据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和审判实践经验,特制定本规定,在民事诉讼法公布之前试行”。<sup>①</sup>该规定总共有11个部分,<sup>②</sup>无论从立法技术上还是在文字表述上,都没有形成十分规范的像法律条文一样的程式。也就在当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民事诉讼法的起草提到了议事日程。经过多次讨论与反复征求意见,终于在1982年3月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并于同年10月1日起正式试行。该法的第二编设专章对简易程序作出了规定。据此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法庭对于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1984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其所发布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列举了七种简单的民事案件。<sup>③</sup>但不可否认的是,该部法律是我国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初期制定的程序法,不仅制定的时间较短,而且相关理论认识也存在不足,立法技术上更存在欠缺,导致不仅许多规定都较为原则,而且存在问题还很多。

随着我国民事实体法律规范的增多,特别是公民法治意识的逐渐增强,立法必须要设计一个具有针对性的程序制度来解决类型各异的民事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经过9年的运行,在实施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为此,对该法的修改与完善就成为势在必行的一项工作,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①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全集》,人民法院出版社1994年版,第1671~1676页。

② 这11个部分分别为:案件受理、审理前的准备、调查案情和采取保全措施、调解、开庭审理、裁判、上诉、执行、申诉与再审、回访及案卷归档。

③ 七种民事案件分别为:1. 结婚时间短,财产争议不大的离婚案件,或者当事人婚前就患有法律规定不准结婚的疾病的离婚案件;2. 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只是给付时间和金额上有争议的赡养费、扶养费和抚育费案件;3. 确认或变更收养、抚养关系,双方争议不大的案件;4. 借贷关系明确、证据充分和金额不大的债务案件;5. 遗产和继承人范围明确,讼争遗产数额不大的继承案件;6. 事实清楚、责任明确、赔偿金额不大的损害赔偿案件;7. 事实清楚、情节简单、是非分明、争议焦点明确、讼争金额不大的其他案件。

### (三) 我国简易程序的司法实践

无论是之前试行的民事诉讼法，还是正式的民事诉讼法，都是将简易程序作为与第一审普通程序并列的一种独立的程序，它们都从立法与制度层面上确立了这么一种高效快捷和成本低廉的民事纠纷解决机制。不仅如此，自1982年以后的司法实践也在事实上证明了，民事简易程序以低成本、周期短、诉讼方式简便、适用范围广泛等特点，在民事审判实践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对迅速快捷解决大量民事纠纷、减轻当事人讼累等，都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但为了确实解决司法实践中诸如案多人少等问题，全国许多基层法院都开始对简易程序的运用方面动脑筋，想办法。借助于审判方式改革的深入开展形势，虽然开始时基本上都是围绕普通程序而展开的，但后来简易程序的改革也逐渐地引起司法实务部门的重视，并且取得了令人瞩目的积极效果。比如，广东省在1999年开展简易程序改革以前，全省基层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仅占其所受理的民事案件的20%左右，而改革以后的当年，即1999年就已经达到30%，至2001年，有的法院竟已达到90%以上。

简易程序的大量运用，对人民法院缓解案件压力以及司法资源欠缺的矛盾，无疑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它使基层法院在庭审方式上完成了从纠问式向诉辩式的转变。然而，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确立与发展，各类民事纠纷也大幅度地增加，上述改革措施再次不适应经济社会飞速发展所带来的变化。特别是2000年前后，全国范围内普遍都在扩大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范围。而为了规范简易程序的运作，许多法院专门制定了相应的运用规则或实施意见。比如，河北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1998年制定了《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若干意见》；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1999年5月制定了《民事、经济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有关规定》；2001年浙江诸暨市人民法院出台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若干规则》，等等。

总而言之，扩大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范围已经成了一种较为普遍的呼声，各地法院纷纷向改革要效率，在既有的简易程序制度框架下进行了各种实践探索。但普遍开花式的探索，并不利于法制的规范与统一，也易造成司法适用上的混乱局面。而且在理论上，“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界定标准也显示出了它的局限性。比如：民事案件的简

单与复杂的判断，在立案时候只能是主观的，理论上任何案件在尚未进入审判程序之前，均无法确定其是否属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这种概括在理论上不符合司法认知自身的规律性。况且，这一标准虽然便于根据案件情况灵活掌握，但是却过于原则，弹性过大，反而导致可操作性不强。有鉴于此，考虑到我国的上述实际情况，司法理应对民事诉讼法中的简易程序进行解释，从而将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明确化、具体化，以克服在立法过于原则情况下各自为阵的做法。

### 三、我国民事简易程序的制度设计

#### （一）民事简易程序设计的总体思路

2003年7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了《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15号）（以下简称《简易程序司法解释》），并于同年12月1日起施行。该解释借鉴国际通行惯例，将标的金额作为划分的主要标准，同时兼顾某些适合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将它们规定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以明确简易程序案件的适用范围。如该解释的第一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本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除外：（一）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二）发回重审的；（三）共同诉讼中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四）法律规定应当适用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的；（五）人民法院认为不宜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的。”该司法解释还将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融入到简易程序的运用之中，其第二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当事人各方自愿选择适用简易程序，经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除此而外，该司法解释还详细规定了简易程序中的一些运用规则，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为解决大量的民事纠纷提供了制度上的支持。即便是近几年，民事诉讼案件高发时期，简易程序仍然是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简单民事案件时适用的独立诉讼程序。简易程序也因其快捷、简便解决纠纷而成为当事人的首选程序。

2012年全面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在以下几个方面突出进行了规定：即扩大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增加当事人双方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

序；简化简易诉讼案件审理程序；设立小额诉讼程序。从规定可以看出，现行《民事诉讼法》沿用了最高人民法院的《简易程序司法解释》中对“简单案件”和“简易程序”的规定。<sup>①</sup>在现行法律中，“简单案件”被定义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案件，而审理适用的程序为现行《民事诉讼法》的第十三章规定的“简易程序”，适用的法院为“基层人民法院和它的派出法庭”。

特别需要提出的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对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的简易的民事案件以外的其他民事案件，当事人双方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这个规定是现行《民事诉讼法》修改的一大亮点，也引起了社会的极大关注。双方当事人的约定能够将本应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是当事人行使程序选择权的结果，充分体现了当事人在民事诉讼程序中的处分原则和意思自治原则，贯彻了诉讼民主精神和司法为民思想，大大地节省了国家的司法资源，这不仅扩大了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也体现了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处分权的尊重。

## （二）民事简易程序的特点及作用

### 1. 起诉方式简便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原告既可以口头起诉，也可以用书面方式起诉，而且原告若口头起诉的，也并不将“书面起诉确有困难”作为前提条件。这一点，与普通程序中的起诉稍有不同，即在普通程序中，必须是在原告“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情况下，方可口头起诉。尽管口头起诉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并不利于维护人民法院裁判的公信力，也不利于实现诉讼活动的正规化，但是它的存在却符合我国当前仍有相当数量的当事人经济能力较差、不具备起码的文化素养以及法律知识欠缺等实际情况，也符合便于当事人诉讼的民事诉讼原则。

### 2. 审理程序灵活

除了起诉方式简便以外，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庭审方式、文书制作等

---

<sup>①</sup>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本章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前款规定以外的民事案件，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

也都较为简略。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进一步简化了审理程序，比如可以省略开庭前的准备工作、可以用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送达文书、审理案件等。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其简易程序中的送达程序并不简便，虽然其规定可以用简便方法随时传唤当事人、证人，但对具体的送达方式却没有作出有别于普通程序的规定，而且这种送达的规定也仅限于开庭通知的送达，并没有包括所有需要送达的诉讼文书与法律文书，导致依照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往往会因为送达而使整个程序价值目标难以实现。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增加了关于人民法院可以简便方式送达诉讼文书的规定，包括捎口信、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当事人、证人到庭，方便了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积极探索以各种方便灵活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也为总结审判实践经验、制定简易程序不同于普通程序中的送达文书方式，提供了法律依据。但需要注意的是，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时，由于未采取传票传唤方式，所以如果当事人不承认或者无相关证据证明，便不能产生缺席判决或按自动撤诉处理的后果。当然，如果有证据证明采用了这种传唤方式，则产生法律上的效力。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案件时，法院则应当按照法定方式在法定期限内传唤当事人和证人，否则不发生法律上的效力。同样，在简易程序中，人民法院也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一般情况下不宜用电子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判决书、调解书等裁判文书。<sup>①</sup>

在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可以由一名法官独任审理，在审前准备阶段不受开庭期日提前通知及公开审理进行公告的限制。事实上，并非所有案件都有必要进入审前准备程序，对那些争点简单明了，当事人起诉和答辩阶段已经提出了充分证据材料的案件，可以直接进入开庭审理程序。纵览各国和部分地区有关简易程序、简易判决的设计理念及其内容规定，都对审前准备程序进行了相当程度的简化处理，甚至完全不要。<sup>②</sup>不过，虽然开庭审理的程序简化，不受普通程序规定的法庭调查与法庭辩论的顺序的限制，但也要注意保障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权利。还有就是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其裁判文书也应当简略，不仅可以节约诉讼成本，也符

<sup>①</sup> 江必新主编：《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与实务指南》，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605页。

<sup>②</sup> 江伟主编：《民事诉讼法典专家修改建议稿及立法理由》，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265页。



合世界潮流。制作裁判文书时，应体现其简便性，对事实可以高度概括，裁判理由也可以简明扼要甚至省略。这正是要素式审判法的逻辑起点，也是要素式审判法能够得以开展的理论基础与保障。

### 3. 民事简易程序的目的与作用

简易程序的目的既然在于速审、速结，就应当尽量简化审理案件的程序，突出简易程序简便性的特点与优势，更好地体现简易程序经济、便民、快捷的原则。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曾制定相关司法解释，以开庭审理为核心，凸显简易程序经济、快捷的内在价值，对简易程序的当庭举证、一次开庭、当庭宣判等作出了规定，对于简化审理程序、提高审判效率、降低当事人讼累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现行《民事诉讼法》在修改中也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可以简便方式审理案件，方便基层人民法院积极探索方便灵活的审理方式，提高审判效率，也为总结审判经验、制定简易程序中简便审理方式提供了法律依据。<sup>①</sup>

总之，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对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进行了具体规范，即对简易程序在传唤程序、送达程序、审理方式、裁判文书等方面都有进一步的规范与简化。在保障当事人法定程序权利的同时，使适用简易程序更简洁，从而体现民事简易程序的简化特点，防止简易程序普通审，以节约诉讼资源，降低诉讼成本。同时，也对解决基层人民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有效化解民事纠纷起着积极的作用。

## 第二节 民事小额诉讼程序的制度设计

在世界各国司法制度中，普遍都将诉讼程序的简易、便利、快速、低廉作为基本目标之一。简易程序在受到普遍重视的同时，也进行了一系列的创新，其小额诉讼程序就是这些创新成果中的一个。所谓小额诉讼程序，以前有学者认为，是指为了案件审理的简便、迅速和经济，针对请求小额金钱、其他替代物或有价证券的诉讼所规定的一种程序。<sup>②</sup> 其追求低

<sup>①</sup> 江必新主编：《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与实务指南》，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604页。

<sup>②</sup> 常怡主编：《比较民事诉讼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08页。

成本与高效率，有利于对小额纠纷的有效解决。尤其是我国在目前情况下，大幅度上升的案件数量与有限的审判资源的矛盾较为突出，更加有必要设立小额诉讼程序。

## 一、小额诉讼程序的制度价值

从立法例来看，许多国家将小额诉讼案件从简易程序案件中独立出来，设置了专门的、相对独立的小额诉讼程序。比如《日本民事诉讼法》就单独规定了区别于简易程序的小额程序，专门处理金额在30万日元以下的金钱支付请求案件，该程序在简易法院根据当事人提出的申请而进行（该法第三百六十八条）。<sup>①</sup>此外，美国、英国、法国、德国等国家都有关于小额诉讼程序的规定，只是有的仅是散见于民事诉讼法或者民事诉讼规则条文之中，而未作专门性的独立规定而已。“但小额诉讼程序的建立不仅是基于对民事案件进行繁简分流的处理，从而减轻法院负担的需要，而且也在于实现司法的大众化，它可以通过简易化的努力使一般公民普遍能够得到具体的、有程序保障的司法服务，从保障当事人平等使用法院之机会以接近正义的目的出发，应当建立简便经济快捷的小额诉讼程序。”<sup>②</sup>

在我国，关于是否应当设立独立于简易程序的小额诉讼程序的问题，理论与实务界早在十多年前就已提出。但考虑到我国简易程序尚未完善且学术界对此问题存在争议，直到近年来民事一审案件量快速增长、许多法院出现“案多人少”负担沉重的现实情况，诉讼法学界一直呼吁我国修改民事诉讼法时应引进域外的小额诉讼程序，<sup>③</sup>实务界也开始对速裁程序的尝试，小额诉讼程序制度终于在现行《民事诉讼法》中得到了确立。

但需要明确的是，小额诉讼程序虽然被规定于“简易程序”一章之中，但不能将其简单地等同于简易程序，而是与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相并列的独立民事诉讼程序。尽管其尚无严格的狭义上的概念，但小额诉讼程序所具备的小额、简易、强调效率等要件，使司法实践中的基层法官们

<sup>①</sup> 修改后的《日本民事诉讼法》（1996年），在其第二编《第一审诉讼程序》中规定《关于简易法院诉讼程序的特别》的同时，又在第六编中单独规定了《关于小额诉讼的特别》。

<sup>②</sup> 江必新主编：《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与实务指南》，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610页。

<sup>③</sup> 江必新等：《民事诉讼的制度逻辑与理性构建——〈民事诉讼法〉再修改之辨》，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143页。



总是倾向于狭义概念上的理解，即小额诉讼程序是指基层人民法院在审查受理、审理诉讼标的额较小的简单民事案件时所适用的比简易程序更简易的一审终审诉讼程序。

由于小额诉讼程序毕竟是从简易程序剥离出来的标的额较小的案件审理程序，因此，小额性是其首要的特征。小额诉讼程序的立法宗旨之一就是强调司法的效率，通过高度简化的程序设计，为当事人提供更廉价、高效的司法救济，使纠纷及时地得到解决，快速定纷止争。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符合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简单的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这个制度的设计，实际上也是司法亲民化和大众化的一种体现，其程序简便、时间简短、手续简约的特点，保证了当事人可以根据纠纷的特性选择符合自己实效利益的程序处理纠纷，也能够保证当事人在发生纠纷时能够以更加简单的方式进入诉讼和脱离诉讼，是新时期下司法为民的集中体现。

小额诉讼程序作为一种选择性程序方式，在特定种类的案件中，相对于当事人和法院而言，都是一种成本的节约，是优化程序效益的又一表现。众所周知，目前基层法院的案件数量与一线法官的供需之间矛盾加剧，而司法最为直接的应对措施，就是减少法官在每一个案中工作量的投入。小额诉讼程序至少在表面上契合了这种需求。特别是在当前基层解决纠纷机制不力、大量纠纷聚集法院、法院办案人员相对不足的情况下，小额诉讼程序的确立，能够保障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腾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审理重大、复杂的民商事案件，也对优化司法资源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 二、小额诉讼程序的主要内容

### （一）小额诉讼的适用范围

小额诉讼程序被规定在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的“简易程序”一章里，说明其首先必须符合简易民事案件的条件，即适用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其次是标的金额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关标准。各国确定小额诉讼的标准和方法并不一致，而且差异很大，有些以请求金额为标准，有些以一审判决确定的争议金额为标准，

也有的以上诉人在上诉中可能获得的利益为标准。但以请求金额为标准的较为普遍。由于我国地域广阔，各个地方的经济发展差异很大，所以民事诉讼法选用的是相对指标，同时又能体现“小额”的范围。即标的额不超过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上年度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三十。属于简易民事案件与符合法定金额，这两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方可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下列金钱给付的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1）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纠纷；（2）身份关系清楚，仅在给付的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赡养费、抚育费、扶养费纠纷；（3）责任明确，仅在给付的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和其他人身损害赔偿纠纷；（4）共用水、电、气、热力合同纠纷；（5）银行卡纠纷；（6）劳动关系清楚，仅在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金或者赔偿金给付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劳动合同纠纷；（7）劳动关系清楚，仅在劳务报酬给付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劳务合同纠纷；（8）物业、电信等服务合同纠纷；（9）其他金钱给付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可否适用小额诉讼程序问题的规定》，简单的海事、海商案件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二百七十五条从相反方面同时作出规定，下列案件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1）人身关系、财产确权纠纷；（2）涉外民事纠纷；（3）知识产权纠纷；（4）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纠纷；（5）其他不宜适用一审终审的纠纷。这里需要注意的是，现行法律与司法解释已经明确规定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自不应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而一审终审。比如不适用简易程序的“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发回重审的”“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还有，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程序中的相关确权案件也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 （二）适用小额诉讼的法院

小额诉讼案件实行快立、快审、快结，案件流转周期短，可以较大限度地减轻当事人诉讼的时间成本。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小额

诉讼程序与其他简易程序一样，只能适用于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而且只适用于一审民事案件。二审案件、发回重审案件、审判监督案件都不得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基层法院以外的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也不得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 （三）小额诉讼的审理周期

对于普通程序与简易程序而言，由于实行两审终审制，往往导致一个案件的审理周期较长，诉讼程序相对繁琐，由此产生的诉讼成本也高。因此，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小额诉讼程序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制。这就是说，当事人对采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处理结果不服的，不能上诉。小额诉讼程序采一审终审制，是其与简易程序相区别的一个重要方面。这里的“一审终审”，也是借鉴了国外对小额诉讼案件“压制审限、禁止上诉”的良好做法，目的是降低诉讼成本，节约资源。其中包含着两个方面：一是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避免一件小小的案件任由一方当事人滥用诉权无休止的诉讼、上诉。由于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实行两审终审的案件审理周期较长，诉讼程序相对繁琐，由此产生的诉讼成本也高。小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诉讼程序相对简便，能够保障当事人之间纠纷的快速解决，并可防止诉讼当事人恶意拖延诉讼的行为。二是降低审判资源成本，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任何国家在一定期限内的司法资源都是有限的，因此应当用有限的资源，实现司法制度的利益最大化。毕竟运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双方当事人对标的额没有实质性争议或争议不大，比如利息的计算、赔偿标准，独任法官能做到100%的认定，避免占用合议庭的审判资源，或占用二审法院的审判资源。这样规定，不仅可以满足小额诉讼的特别要求，使其具有大众化、成本低、效率高的特点，还能有效防止当事人恶意拖延诉讼的行为，较大限度地减轻当事人诉讼的时间成本。加快了当事人实体权利的实现进程，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司法的权威性，也提升了司法公信力，实现人民群众与司法的良性互动。

### （四）小额诉讼程序的转换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二百八十条的规定，小额诉讼程序可以转换成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小额诉讼案件在被立案后，若发现其案情疑难复杂等不适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条件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

理；当然，符合条件的也可转换成普通程序审理。这里的条件，应该是指“当事人申请增加或变更诉讼请求、提出反诉、追加当事人等”，致使案件本身的条件不符合小额诉讼案件条件。

需要注意的是，小额诉讼程序转换成普通程序应当属于审判程序上的重大性质变化，应当采用裁定方式，但小额诉讼程序转换成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时，则属于简易程序的内部调整，并不属于程序变更，而且从简易程序讲求诉讼效率的目的出发，也没有必要专门进行裁定，应当属于案件的继续审理，而不是案件重新开始审理。因此，转换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过程中，经当事人举证、质证所确认的事实可不再进行举证、质证。基于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保障，在开庭前应当向当事人发放《小额诉讼须知》，以书面形式告知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条件、审理程序、救济途径等诉讼事项，并要求当事人对《小额诉讼须知》进行签收，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另外，被告可以就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提出异议，如经法官审查异议成立，则应当将案件转入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审理。

鉴于现行《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中所规定的“标的物”并未局限于金钱或其他可替代物，因此，给付特定物等其他给付之诉案件也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当然，没有标的额的其他诉讼比如确认之诉，则不能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实践中，有的地方法院规定小额诉讼程序仅适用于金钱给付之诉，<sup>①</sup> 我们认为其理解上似有狭隘。另外，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具有强制性。

### 三、小额诉讼程序的强制适用

我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修正前，试点法院都是以当事人同意适用为前提的，但是《民事诉讼法》修正后及《民事诉讼法解释》出台后，我们看到了小额诉讼程序的强制适用，当事人并无选择权。这是因为“小额诉讼为普通公民需要而创设，但并不意味着这种程序也可以由公民自由决定加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中，基于程序相称原则，降低程序成本不仅涉及当事人的利益，也关系到国家司法资源的有效使用和优化配置问题，因

<sup>①</sup>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8日发布的《关于全面开展小额诉讼程序的实施意见（试行）》第二条第二款中，就规定了22类单一金钱给付案件应当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此在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上当事人不具有程序选择权。对应当适用的案件当事人无权以合意方式排除适用。”<sup>①</sup> 因为，审理民事案件具体适用何种诉讼程序取决于案件的性质、法律的规定和法院的选择。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只是规定了当事人对本应适用普通程序的民事案件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但并不意味着可以由此推出当事人对所有审理程序都可以选择的结论。

但反过来，对不属于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的案件，当事人是否也无权以合意方式选择适用？对此，我们认为，案件的繁简、难易与诉讼标的额有一定关系，但并没有必然的联系，也不是一种成比例的关系。实践中也确实存在标的额虽超过了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三十，但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案件，对于此类案件，在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禁止的情形下，实践中可以对当事人的选择适用作进一步的有益探索。<sup>②</sup>

小额诉讼程序要求案件的审理程序简便，快速审结。只有抛弃程序的太过复杂，小额诉讼程序才可能比简易程序更具简便灵活性，才能体现其应有的属性，也才能发挥其简单快捷的实际应用价值。但如何简单、快捷，简单到什么程度，快捷的时限如何，全国还没有统一的规定。

小额诉讼程序能够有效简化案件的审理过程，归纳一下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简化庭审程序。如经人民法院释明，小额诉讼案件的当事人表示放弃答辩和举证期限的，则可以直接开庭；公开开庭的案件可以不进行庭前公告；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安排在夜间、休息日到当事人所在地或纠纷发生地进行调解或开庭，开庭时可不严格按照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当事人最后陈述、法庭调解等庭审顺序进行；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贯彻调解优先的原则，调解不成的及时作出裁判。鼓励承办法官一庭审结、当庭宣判。但要注意的是，如果被告拒不到庭需要判决，必须有已传唤被告的传票送达回证附卷证实。

二是简化诉讼文书样式。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的规定，制定统一

<sup>①</sup> 江必新主编：《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与实务指南》，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615页。

<sup>②</sup> 沈德咏主编、最高人民法院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编著：《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下），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版，第708页。

的小额诉讼程序案件的诉状样本和裁判文书样本，方便小额诉讼程序的具体适用，可要求小额诉讼程序案件原则上都应当使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只记载当事人基本信息、诉讼请求、裁判主文等内容。

三是简化案件流程。基层法院可以通过立案庭或所设立的诉讼服务中心，安排专人简化小额诉讼的立案工作，立案的同时做好当事人的法律释明工作，立案时一次性发放《小额诉讼须知》及《小额诉讼风险告知书》等诉讼告知材料。针对民事案件送达难问题，可以规定小额诉讼案件可以进一步简化送达手续，可以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简便方式与当事人联系。虽然法律规定当事人不得就小额诉讼的裁判结果提出上诉，但依照《民事诉讼法解释》的规定，对小额诉讼案件判决、裁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申请再审事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再审，并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因此，我们所设想的小额诉讼程序，简化得较为彻底，法定程度也显得很具“刚性”，因此适用的案件种类也较为狭窄。

### 第三节 要素式审判法的适用前提是“繁简分流”

#### 一、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的背景

##### （一）法院案件增长形成趋势

##### 1. “繁简分流”的兴起

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民事纠纷频发，地区间发展不平衡，简易程序确实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且降低了诉讼成本。若将各类民事案件进行“繁简分流”，则能体现现代民事诉讼“适用诉讼程序应与被解决的民事纠纷规模相适应”的原则，有利于实现司法资源的优化配置。而且，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相比较，其最大特点和优势就在于程序简便。

而所谓民事诉讼案件的“繁简分流”，正是指民事案件在立案以后，通过定性分析，将复杂案件与简单案件区别开来，通过建立简案快审的工作机制，实现审判资源的优化配置，最大限度提升案件审判效率。各地法院为区分案件之“繁”与“简”，基本以民事诉讼法关于简易程序的适用



范围为标准划分。

## 2. “繁简分流”的发展困境

然而，我国修正前的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简易程序，并没有完全突出“繁简分流”这样一个特点，使得简易程序的功能难以完全发挥出来。1992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在全国首创繁简分流这一审判方式改革措施，此后，凡是遇到“案多人少”矛盾时，各地法院都会采取一系列的举措来进行繁简分流。因此在司法实践中，繁简分流不仅具有较为旺盛的生命力，而且能够有效缓解“案多人少”矛盾，并且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化而不断为科学探索合理的诉讼制度奠定实践基础，具有不断创新性。<sup>①</sup>当然，实践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甚至许多基层法院似乎一直都是在两难中求生存：一方面，“案多人少”的现状不得不需要扩大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范围；另一方面，扩大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范围又是以丧失或者降低程序保障为代价的。表现为基层法院在确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范围时，既想扩大适用又不敢扩大适用，因为适用简易程序还是普通程序，二者之间并无明确的界限，全凭立案法官的裁量把握。<sup>②</sup>那么，在案件审理前，在掌握的证据极其有限甚至连被告的答辩状都未见到的情况下，断定民事案件的简单与否以成为一项难题。

### （二）“繁简分流”是缓解现实矛盾的有效途径

#### 1. 案件“繁简”区分标准不一

由于案件之“繁简”，区分在立案第一关上，而立案审查又只是形式上的审查，有的案件从表面上看简单，但审理中却发现许多疑难问题，只有转普通程序进行审理，简案不简，影响了简易案件的审判效率。主要是实践中有的当事人出于对程序利益的不当追求，明知自己的起诉案件较为复杂，本应当依照普通程序审理，却故意在其起诉状中将不太清楚的事实写得简单清楚，将不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写得看似没有争议，企图以此影

<sup>①</sup> 李少平：《深化“繁简分流”改革 破解“案多人少”矛盾》，载《人民法院报》2016年6月8日“理论周刊”。

<sup>②</sup> 一般只体现在以下一些情形：双方当事人到庭请求即时解决纠纷的民、商事案件；当事人对离婚、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等无争议的婚姻家庭案件；当事人争议不大的抚养、赡养纠纷案件；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债务案件；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银行借贷及其他合同纠纷案件；其他涉及一个或两个民商事法律关系，且权利义务明确的民、商事纠纷案件。